



147202 – 她用丈夫所给的钱财购买了房子，她与第二任丈夫所生的孩子可以继承这个房子吗？

السؤال

为了保障我们的未来，父母背井离乡去打工，积攒了一些钱；我的父亲在两年中没有工作，母亲支付家庭的所有费用，父亲在去世前约一年的时候给了母亲一笔钱，存入她的银行账户；父亲去世后，母亲用这笔钱购买了房子，我们都住在其中；一段时间以后母亲再婚了，并且有了孩子；我现在的的问题是：我的同母异父的这些弟兄可以继承这个房子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丈夫可以把自已的钱财赠送给妻子，那就属于妻子的财产；如果你的父亲给了你的母亲一些钱，并且存入她的账户，那么这笔钱就是她的财产，她可以完全支配这笔钱；如果她去世后，这笔钱就是她的遗产的一部分，所有的继承人都是可以继承，其中包括她的第二任丈夫的孩子。

这与父亲在世的时候没有让她拥有、而去世后留给她的遗嘱不同，那是对继承人的遗嘱，只有在所有继承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执行，如果成年的、理智健全的继承人都同意，父亲遗嘱的钱财就是她的财产，她的所有继承人可以继承。

第二：

如果母亲用自己的钱财或者她的丈夫所给的钱财购买了房子，那么这个房子就是她的财产，她去世后就是她的遗产，她的所有继承人可以继承。

真主至知！